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告〔2022〕26号）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3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54,805.31万元的2.17%，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则》，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1,676,183.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1,967,627.4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扣除分红金额等后，2022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889,703.98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52,932,4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07,645,137.2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权益分派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对该权益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鞠宏磊：

2023年4月27日